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張淑芬

電話：27208889分機6406

傳真：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76007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貴校教師為照顧105年4月8日出生之子女，留職停薪之迄日可否延至108年7月31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07年6月8日北市西湖中人字第10730358600號函。

二、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申請留職停薪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：...三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申請人之配偶未就業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不得申請。」；同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以：「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，應以學期為單位。但有RVAAP0010 內部資料下列情形之依者，不在此限：...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；其迄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，經與學校協商定之。」

三、另為擴大人事授權，減少行政作業層級，並配合102年4月22日教育部訂定發布施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，本局前以102年5月20日北市教人字第10236322800號函擴大授權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教師申請留職停薪及回

職復薪案件，除法令另有規定應報局核辦者（奉派協助友邦工作及借調留職停薪）外，其餘均授權由學校自行核辦。

四、綜上，本案仍請貴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說明三本局授權規定，本權責自行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

RVAAP0010 內部資料

